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号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（1）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通知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,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,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,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规定进行调整。

由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的追溯调整,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资产处置收益	-	91,787,813.75
营业外收入	193,782,534.60	98,696,304.35
营业外支出	26,943,616.89	23,645,200.39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